

G2021-091

海口海关热带植物隔离检疫中心  
口岸检疫查验能力提升项目国门生物安全  
科普教育智能化系统



项目合同

工程地点：海南省文昌市

发包人：海口海关热带植物隔离检疫中心

承包人：海南广弘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海关热带植物隔离检疫中心

承包人（全称）：海南广弘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口岸检验检疫能力提升项目国门生物安全科普教育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口岸检验检疫能力提升项目国门生物安全科普教育智能化系统。
2. 工程地点：海南省文昌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财务函[2021]65号。
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规模包括濒危植物科普馆、学术交流厅、国门生物安全科普馆、一楼展厅及科普体验室改造工程等。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墙面展示装饰、吊顶、电气、照明、系统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范围及工程量清单涵盖的所有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陆仟捌佰肆拾陆元壹角贰分（¥1676846.12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亮。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西路9号海口海关热带植物隔离检疫中心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关于实施促进贫困劳动力务工六条措施的通知**

本合同参照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促进贫困劳动力务工六条措施的通知》（琼发改投资〔2020〕302号）号文执行。将项目用工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不低于招录人员数量10%。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海口海关热带植物隔离  
检疫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1000007178148104

地 址：海口市海秀西路9号

邮政编码：570311

法定代表人：林明光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68616298

传 真：68616298

电子信箱：674196920@qq.com

承包人：海南广弘润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60000MA5TFN4E7A

地 址：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人民东路南  
侧北门洋地段. 宝安. 椰林湾8号楼108房

邮政编码：571500

法定代表人：李天学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98-62232591

传 真：0898-62232591

电子信箱：996308979@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海口秀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  
宁支行

账 号：46001002436053001375

账 号：46050100563600000958

